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2-10145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12 日 16 時 25 分許，發現訴願人將菸蒂丟棄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及錄影採證，並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2 日第 X1165623 號舉發通知單（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）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廢字第 41-112-10145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通知單，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「罰字第 Nox1165623」，惟系爭舉發通知單僅係對違規事實之舉發，並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系爭舉發通知單 5 日內提出陳述書；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

。」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依本法處罰鍰者，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、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；其裁罰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 1 條規定：

「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（節錄）

項次	13
裁罰事實	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
違反條文	第 27 條各款
裁罰依據	第 50 條第 3 款
裁罰範圍	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
污染程度(A)	(一)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
污染特性(B)	(一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 1 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
危害程度(C)	C=1~2
應處罰鍰計算方式(新臺幣)	$6,000 \text{ 元} 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
備註：	 二、項次.....13 之污染程度(A)及危害程度(C)，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，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，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.....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
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：「主旨：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資料……說明：一、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『違規棄置垃圾包』、『拋棄煙蒂』、『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』、『違規廣告物』、『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』、『亂吐檳榔汁渣』及『污染地面、水溝、牆壁其他土地定

著物』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（一般廢棄物）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：「…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，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，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（污染程度（A））如附表……。」

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	條文內容	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 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……。	污染程度 (A)	危害程度 (C)
13					A=1~4	C=1~2

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係數	
			污染程度(A)	污染程度(A)係數認定說明
違規拋棄煙蒂	第 27 條第 1 款	第 50 條第 3 款	3	煙(菸)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稽查人員指正訴願人抽兩根菸，第 1 根丟地上，第 2 根丟垃圾桶，對丟第 1 根作裁罰，但稽查人員現場未提出相關證據，請提供影片等相關證據以證實訴願人有亂丟菸蒂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丟棄菸蒂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366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請提供影片等相關證據以證實其有亂丟菸蒂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2303366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於 10 月 12 日下午 16：00 前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執行煙蒂取締勤務，16：25 依現場發現訴願人抽第一根煙後，將煙蒂任意棄置於地面，再續抽第二根香菸，待 16：42 抽完第二根煙後，將第二根煙蒂丟置於行人

專用清潔箱所附之煙蒂盒內，並轉身離去……巡查人員現場目睹訴願人隨手拋棄第一根煙蒂行為，訴願人抽煙後並未將煙蒂隨手帶走或丟入垃圾桶，而是隨手棄置於上址旁……。」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。復依錄影畫面顯示，稽查人員於訴願人抽完菸離開時即上前表明身分，告知訴願人已現場看到其丟棄菸蒂，並出示手機所拍攝置於地面之第 1 根菸蒂畫面；稽查人員並將 2 根菸蒂進行取證後，於現場開立舉發通知單時，出示予訴願人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訴願人有隨地棄置菸蒂之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隨地拋棄菸蒂之違規情節，且菸蒂含有多種有毒物質，難以為環境分解且量體極小，遭違規拋棄難以清理，影響環境甚鉅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等，按污染程度（A）（A=3）、污染特性（B）（B=1）、危害程度（C）（C=1），處訴願人 3,600 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= 3,600$ 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